



THE INN OF COURT 律师会馆

[英]塞西尔·黑德勒姆 (Cecil Headlam) 著
张芝梅 译

法律文化之旅丛书

贺卫方 主编

律师会馆

THE INNS OF COURT

〔英〕塞西尔·黑德勒姆 撰写

张芝梅 编译 贺维彤 配图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会馆/[英]塞西尔·黑德勒姆著;张芝梅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2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ISBN 978-7-5426-4072-7

I. ①律… II. ①黑…②张… III. ①律师制度—法制史—英国 IV. ①D9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7019 号

律师会馆

著 者 / [英]塞西尔·黑德勒姆

译 者 / 张芝梅

策 划 / 贺维彤 毕竟悦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

版 次 / 2013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150 千字

印 张 / 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072-7/D·212

定 价 / 3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会馆的起源 / 1
第二章	圣殿骑士团及其后继者 / 31
第三章	圣殿教堂 / 51
第四章	中殿会馆 / 73
第五章	内殿会馆 / 97
第六章	林肯会馆与魔鬼突击队 / 107
第七章	格雷会馆 / 149
第八章	预备律师会馆 / 175
第九章	高级律师与高级律师会馆 / 195
索 引	/ 213
译后记	/ 229



第一章

律师会馆的起源

ORIGIN OF THE IN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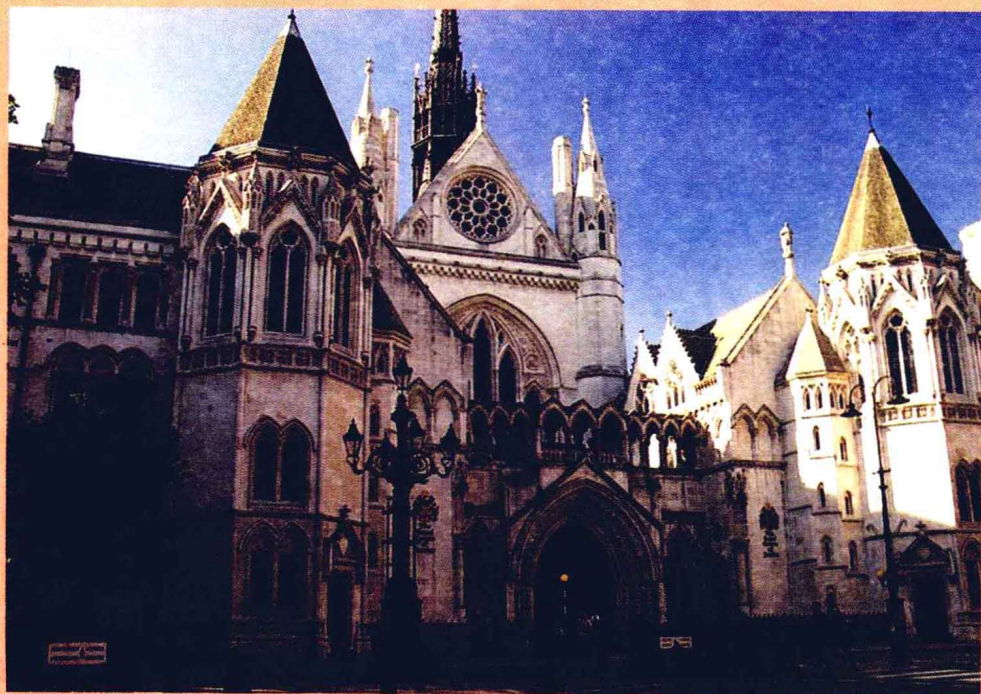




上图为皇家法院博物馆



下图为英国皇家法院，右图为皇家法院纹章





早期的牌楼

时间给每个古老的城市刻上独特的褶皱和印记。狭窄的小巷、蜿蜒的街道、密集的房屋以及那些死胡同，这一切宛若上了年纪的人脸上的皱纹。它们为城市成熟的魅力和美丽添色不少，因为它们代表着丰富的阅历，并勾起人们的各种回忆。但和其他的褶皱一样，它们也有自己的缺陷。以内殿和中殿的甬道（gateway）为标志，一直到舰队街（Fleet Street）的南端、以及哥特式的皇家法院（Law Courts）〔译按：译按：泛指“法院”或者“法庭”，也与衡平法法院或者法庭（Equity Court）相对，指审理普通法案件的法院或者法庭。在英格兰，Law Courts 通常是皇家法院（Royal Courts of Justice）这一司法机构所在的建筑物的简称。〕所在的街道和文秘署巷（Chancery Lane）对面的一整片土地都属于圣殿骑士团（Knights Templars）〔译按：1119年创立的一个宗教军事组织因其总部设在耶路撒冷的圣殿而得名。创建这一组织的最初目的是为了保护前往圣地的朝圣者。到1153年时，许多西方国家都设立了这一组织。1291年基督徒被逐出圣地后，圣殿骑士团的总部设在巴黎，骑士们也大都放弃了军事，转而从事商业交易和银行业。巴黎和伦敦的圣殿成为他们储存财富的仓库。由于他们在法国、西班牙和伦敦的势力甚大，引起了其他修会和国王的不满，在法国国王腓力四世的直接干预下，教皇克莱蒙特五世（Clement V）于1312年正式决定取缔圣殿骑士团并没收其财产。〕的财产。这

2



财税法庭首席法官

片土地是由曾经在附近流淌的河流冲积而成的，它成为邦德街（Bond Street）的瓶颈，有一半时间造成了交通堵塞。由于这条著名的街道非常狭窄，造成城市的主要道路交通拥堵；后来，美容师来了，他们抚平了那些深深的皱褶，拓宽了古老狭窄的道路。古老的标志被移走，雷恩（Wren）【译按：雷恩（1632-1723年），英格兰建筑师，曾设计过五十多座伦敦教堂，最著名的是圣保罗大教堂（1675-1710年）。】的甬道和建筑必须消失，因为宽阔笔直的大道可以直接通往商业中心。

但那些历史活动和历史事件的悠久的历史和影响和结果依旧存在、并且仍将存在。认为那些被带到舰队街的人的事迹或者兴趣都直接受到十字军东征的影响似乎有些牵强，实际上也很牵强。但如果没有那些混杂着宗教狂热和商业侵略的奇怪的战争，就不会有圣殿骑士团；而如果没有圣殿骑士团，伦敦这部分地区整个的名称和地形安排可能会完全不同。

法律人协会（Societies of Lawyers）【译按：我个人认为这里的Lawyer译作“法律人”比译作“律师”更合适，因为协会的会员不仅仅包括律师。】继承了他们的财产，当然，也继承了属于他们的建筑，比如，圣殿骑士团的圆顶教堂（Round Church）。

关于圣殿、圣殿骑士团以及他们的后继者，我们稍后会对它们在历史上的地位作更详细的评述。先来讨论一下这些法律人协会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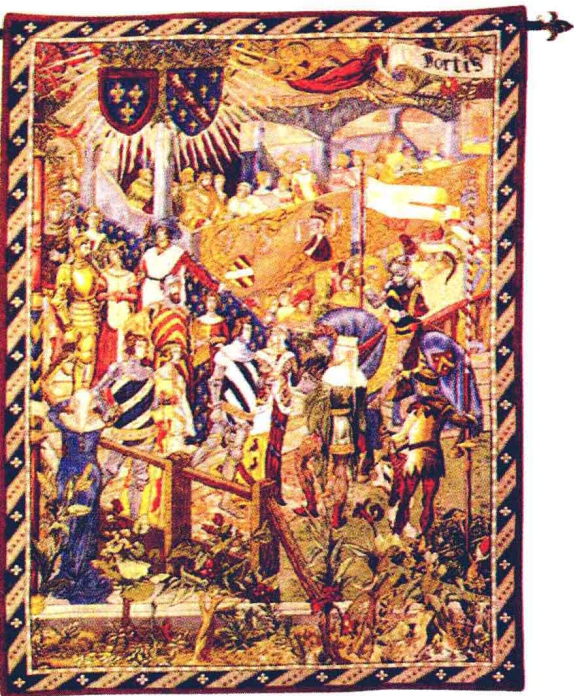


王座法庭大法官



从林肯会馆的新厅的塔楼上看老厅和老广场 戈登·霍姆绘画

图左是老厅，建于爱德华六世时期（1555年）。老厅后面是老广场的红色屋顶，远处有圆屋顶的建筑分别是中央刑事法院（Central Criminal Court）和圣保罗教堂，从圣保罗教堂旁边露出档案局的一部分建筑。



名为“皇家法院”的绘画

是怎样的、现在又是怎样的；它们如何产生；为什么他们迁入这个地方、选择这个地方作为他们的活动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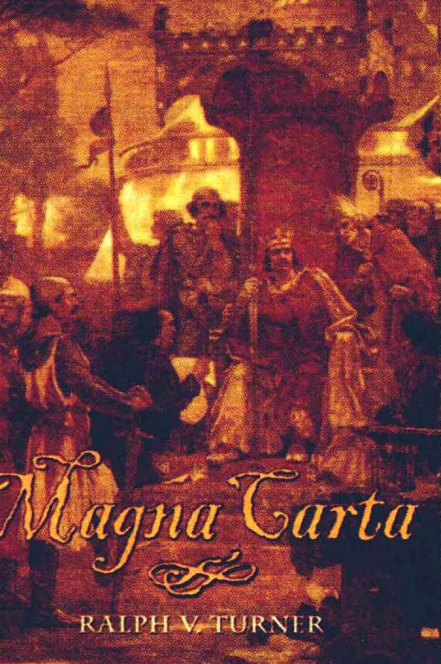
征服者威廉在他的宫廷建立了法院。国家的最重要的官员和贵族 (Baron) [译按: Baron 这个词既是对所有贵族的统称 (还指“男爵”), 在 12 - 19 世纪还是对财税法庭的法官的称呼。后面的 Lord 一词也有类似的用法。] 是王室法院 (King's Court) (Aula Regis) 的法官。王室法院后来一分为三, 形成王座法庭 (King's Bench)、皇家民诉法庭 (Common



民诉法庭首席法官



皇家法庭的首席法官



Pleas) 和财政署 (Exchequer)。前两个分别由一位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领导, 后者由一位财税法庭首席法官 (Chief Baron) [译按: 即 Chief Baron of the Exchequer。] 主持, 负责处理所有和王室税收有关的事务。诺曼王朝时期的国王到各地巡回处理王国的各种事务, 王国是他的财产, 他要主持正义。因此, 这个伟大的法庭 (正义之庭) 自然而然就伴随着国王的整个行程。因此, 那些起诉者被迫追随他、寻找他, 从全国各地

前往伦敦、埃克塞特或者约克。

如斯托 (Stow) 所说, 那样的制度 “对百姓很不方便、很痛苦并且应该受到谴责”。[‘Survey of London.’] 因此, 《大宪章》中有一条规定: 皇家民诉法庭不再跟随国王, 而是设在一个固定的地点。这个固定的地点就是 4 威斯敏斯特 (Westminster)。虽然最初的法庭不是设在由威廉·鲁弗斯 (William Rufus) 修建、理查二世重建的那个著名的大厅, 但后来却是设在那里。



1215 年, 在贵族们的逼迫下, 约翰国王签署了著名的《大宪章》。



老约翰·福蒂斯丘

有人认为法庭的固定是随着“学法律的学生和每个法庭的长官”[Dugdale, 'Origines Juridicales.'],¹的定居而产生的。如达格代尔 (Dugdale) 认为的那样,他们就住在法庭的附近。那些辩护人 (Advocate) 首先从神职人员中挑选。这很自然,因为他们是那个时代惟一受过教育的阶层。历史学家抱怨法律人必须是神职人员 (Nullus clericus nisi causidicus) 的规定。同样自然的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对基督教的教授在律师界并且垄断法律知识的生

产的抗议。达格代尔注意到可以证明这些人在法庭上出现的最早证据在亨利三世统治的早期。但这些神职人员最终被排除在民事法庭 (Civil Court) 的事务之外,一个世俗的律师特权阶层出现了。爱德华一世特别指出,皇家民诉法庭的法官“要从各郡的那些有最好的知识和技能、并且最容易掌握知识和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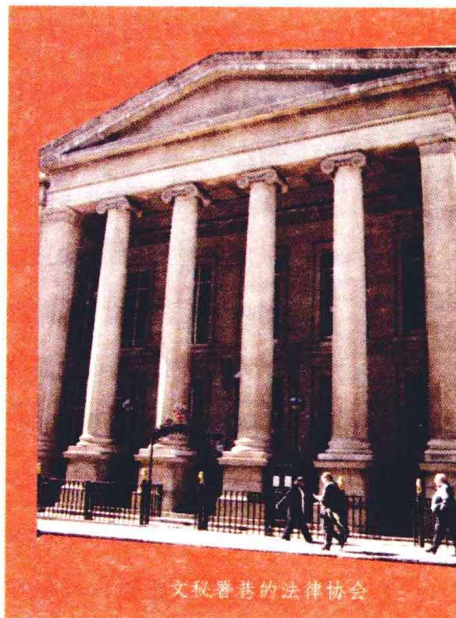
- 5 的法律事务代理人 (Attorney) [译按:这个词过去是指被准许在威斯敏斯特较高级别的普通法院执业的人,他们相对于在衡平法院执业的事务律师 (Solicitor), 以及在海事法院、教会法院、遗嘱检验法院和离婚法院执业的代诉人 (Proctor)。从 1292 年起,它成为一种单独的律师种类。1574 年,枢密院下令把 Solicitors 和 Attorneys 排除在四大律师会馆 (Inns of Court) 之外,他们便加入到预备律师会馆 (Inns of Chancery) 中。] 和法律人 (Lawyer) 中任命,以使他们可以很好为他们的法庭和人民服务,并且能够独立处理发生在他那里的各种事务”。

在那个时期以及稍后的一段时间,我们可以假设“学法律的学生”[Fortescue,

“De Laudibus Legum.”^[1]开始聚积在法庭附近的小客栈 (Hostel) 或者小旅馆 (Inn) 里, 为的是作为法律行会 (Guild of Law) 的“学徒”学习法律。因为在牛津或者剑桥的小客栈或者小旅馆, 如果住着一些教法律的教师 (即: Masters of Law), 很自然要求有一定数量的学生与之相适应。最早有关法律学徒居住在小旅馆的记载是 1344 年, 是克利福德太太 (Lady Clifford) 遗赠的靠近舰队街的一所房子, 称为克利福德会馆 (Clifford Inn), 提供给那些学习审判的法律学徒 (apprenticiis de banco), 这些法律人属于皇家民诉法庭。与此相似, 萨维会馆 (Thavie Inn) 也是从一位于 1348 年去世的名为萨维的“富有的市民和盔甲匠”手里租借的。那样的小会馆, 租给那些高级会员, 或者租给教法律的老师以及聚集在他们身边的学法律的学生, 他们自愿组织起来, 形成行会, 并且逐渐演化出他们自己的规则和习惯。 6

其他和“小客栈中的学徒”相关的参考资料出现在同一王朝 (爱德华三世)。四大律师会馆: 格雷会馆 (Gray's Inn)、林肯会馆 (Lincoln's Inn)、内殿会馆 (Inner Temple) 和中殿会馆 (Middle Temple) “几乎同时出现, 有相似的结构, 目标一致”, [Bedwell, Quarterly Review, October, 1908.] 它们渐渐地从历史的雾霭中浮现出来。

值得注意的是, 所有的律师会馆和预备律师会馆都聚集在伦敦城边缘的一个叫法林登·威斯奥特 (Faringdon Without) 的地方; 如老约翰·福蒂斯丘爵士 (Sir Joh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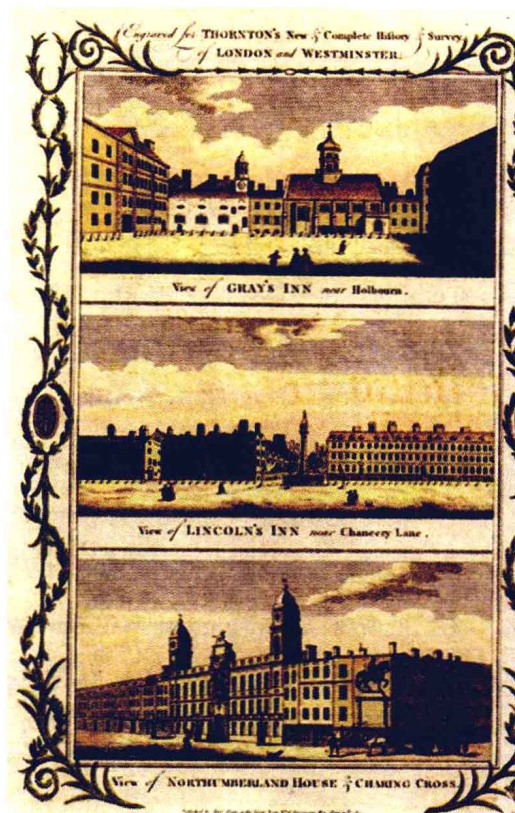
文似署甚的法律协会

Fortescue) 说的那样, 它“在郊区, 远离城市的喧嚣与骚动”。

这样, 法律人就可以很方便地在位于威斯敏斯特的法庭和伦敦的商业中心之间来回穿梭, 并且“一方面方便抵达, 另一方面供给充足”。在那堵把圣殿花园和现代的泰晤士河大堤隔开的墙那里树着一块石碑, 它是这个城市辖区西边的界石, 维多利亚女王在那里接受了镇城之剑 (1900 年); 这个因圣殿 (Temple) 得名的古老牌楼 (bar) [译按: 这里的 bar 类似“关卡”和“城门”的意思,

- 7 暂且译作“牌楼”。] 以及霍尔本牌楼 (Holborn Bar) 标志着伦敦城的边界在更北的地方。要记住, 这个著名的圣殿牌楼并不标志着伦敦城固有的边界, 而只能视为稍后出现的城市辖区扩展的标记, 牌楼以内的圣殿建筑并不是城市更小的边界。

圣殿牌楼最初是由木桩、横木和链索组成。后来, 在街对面建了一个带有窄窄的甬道的木头房子, 房子下面靠南边的地方有一个入口。[Strype.] 大约在 1670 年, 木头房子被克里斯托弗·雷恩设计的石头门楼 (gatehouse) 取代。它后来成为很多市长大人举办交接权力仪式、赠送城市钥匙等历史性盛典的场所。更重要的是, 当贝丝 (Bess) [译按: 伊丽莎白女王的昵称。] 女王前往圣保罗教堂为击败无敌舰队还愿, 也是在这



里，市长大人授予虔诚的女王镇城之剑。由于它位于伦敦桥上方，后来成为悬挂要犯和叛乱者头颅的地方，以警示路人；在那里，提图斯·欧茨（Titus Oates）〔译按：提图斯·欧茨（1649-1705年），英格兰阴谋家。他捏造天主教徒阴谋暗杀查尔斯二世（1628年），使许多无辜天主教徒被处死刑。〕和丹尼尔·德·福（Daniel de Foe）被套上枷锁示众，



伊丽莎白女王画像

后者因为出版诽谤性和煽动性的小册子（这是“持不同政见者最便捷的方式”）而受到处罚。但市民们向德·福投掷的不是臭鸡蛋，而是鲜花。这座著名的门楼在斯特兰（Strand）大街拓宽、新的皇家法院修建后被拆掉。它后来重建于沃尔瑟姆·克罗斯（Waltham Cross）的穆克斯公园（Meux Park），那里原来以一个顶端带有鹰头狮身有翅的怪兽的圆柱著称，怪兽是伦敦城的纹章（1880年）。 8

法律人选择在伦敦城的边缘作为他们大学的会馆可能主要是受到亨利三世的法令的影响，他对市长和郡长（Sheriff）们说：“所有人都不该在城里设立法学院。”这个禁令所针对的对象仍有争议；例如，斯塔布斯（Stubbs）主张它适用于教会法，而其他人^[Pollock and Maitland,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i., p. 102.]认为只

9



伦敦城城徽

针对民法，其目的是为了把神职人员限制在神学和教会法这个似乎对他们更合适的领域。

到了14世纪中叶，那些在小客栈或者小旅馆的学生创立了伦敦大学的国际法，这些会馆簇拥在这个城市的边缘，从霍尔本到文秘署巷、从舰队街到泰晤士河边。由这些法学院组成的这所大学带有明显的英格兰色彩，它自己发展出一套独特的英格兰学院制度，和牛津和剑桥非常相似。律师会馆和预备律师会馆是伦敦大

学法律学科中的律师学院。

住在这里的人是那些法律人行会或者协会为各个法庭培养的，他们按照一定的计划循序渐进地进行口头和实践教学。行会是中世纪社会生活的基础，实际上，中世纪的大学如同一个学习行会。[¹Story of Oxford, chap.iv.]流传至今的4个律师会馆是伦敦古老的法律行会的代表，这些法律人和法庭、公众和事

10



伊丽莎白女王接受镇城之剑

务律师 (solicitor) [译按：

在15世纪英格兰的衡平法院，起草诉讼文书和契据的工作由书记员担任，而对其他法律事务的法律代理的需要促进了事务律师的出现。最初他们只是一般事务代理人而非律师，且地位低于法律事务代理人 (attorney)，但很快他们便赢得认可，在衡平法院中执业。整个18世纪，法律事务代理人和事务律师并行发展。1728年的一项法律还规定一个人可以被允许同时作为法律事

务代理人和事务律师执业，这在当时也是一般惯例。在1793年他们和法律事务代理人一起被逐出律师会馆之后，他们垄断了预备律师会馆。〕的关系似乎都说明它仍然是一个高度组织化的行会。

律师会馆，始终展现并且仍然保持着大学以中世纪的行会模式为基础的显著特点。和其他大学一样，一个人如果没有担任一定时间的学徒并且得到他那行当师父的批准、获得学位或者教师证书是不允许教学的；如同屠夫或者裁缝在证明他自己的能力并且得到他所在行



Lord Ellingborough.

会师父的批准之前不能开业一样，这些法律行会的师父垄断了授予法律学位以及批准那些学徒从事律师事务的权利，那些学徒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煎熬，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并且通过一定的口头和实务准备。仿佛为了强调他们超然于关于协会的学院性质的争论之外，我们发现每个协会都急于证明自己，这些建筑和周边的环境我们现在仍然可以看到的，在肮脏和混乱的伦敦中那些迷人的、与世隔绝的和自给自足的牛津大学有些相似的东西，大厅和小礼拜堂，住宅、图书馆以及绿草如茵的方庭，还有那保证其私密性的甬道。

相同的培养制度、禁欲生活，同样的大厅，生活在一个团体中；并且有义务出席在教堂举行的各种仪式，这个中世纪大学的标准生活，在律师会馆再现。

与他们置身其中、共同分享的学院秩序相同的是，协会本身存在着几个不同的等级。“出庭律师（Barrister）”〔译按：15世纪以来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以英格兰的 11